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 泾乡字第6404242024061401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泾源县交通运输局
建设项目名称	泾源县交通客货邮商综合服务项目-新新乡综合运输服务站
建设位置	泾源县新新乡
建设规模	1. 新建物流中转站及分拣车间196.5平方米(高6.68米); 2. 新建运输服务站综合用房257.3平方米(高8.7米); 3. 安装充电桩3个; 4. 场地硬化1000平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电子监管号	6404242024XG0002486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